

中华新生活倍倍加重大疾病保险（互联网）条款

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、达到疾病状态、进行手术或全残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、中度疾病保险金、重大疾病保险金、恶性肿瘤-重度二次给付关爱保险金、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二次给付关爱保险金、全残保险金、少儿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、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和首次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的责任：

1.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2.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3. 被保险人自伤、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（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）；
4.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（见 11.8）；
5.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（见 11.9）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（见 11.10）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（见 11.11）的机动车（见 11.12）；
6.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（见 11.13）（不包括“10.疾病定义”中列明的疾病）；
7.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8.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9. 遗传性疾病（见 11.14）、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（见 11.15）（不包括“10.疾病定义”中列明的疾病）。

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重大疾病或全残（若您选择的保障方案中包含全残保险金责任）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重大疾病或全残（若您选择的保障方案中包含全残保险金责任）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：

1.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2.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3. 被保险人自伤、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（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）；
4.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5.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6.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7.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其他免责条款

除“2.5 责任免除”外，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，详见 1.4、2.4、3.2、6.1、8.1、9.2、10 和 11 中灰色底纹背景字体的内容。